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朝阳湾镇大局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三组、五组、十二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32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朝阳湾镇大局子村土地0.0504公顷，其中农用地0.0504公顷（林地0.050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4.91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朝阳湾镇大局子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0.9828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朝阳湾镇大局子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朝阳湾镇孤山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十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8号风机，东至：草地；南至：草地；西至：草地；北至：草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朝阳湾镇孤山村土地0.0504公顷，其中农用地0.0504公顷（草地0.050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4.91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朝阳湾镇孤山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0.9828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朝阳湾镇孤山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朝阳湾镇金矿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八组、十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31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朝阳湾镇金矿村土地0.0504公顷，其中农用地0.0504公顷（林地0.050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4.91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朝阳湾镇金矿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0.9828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朝阳湾镇金矿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朝阳湾镇五间房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四组、五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9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30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朝阳湾镇五间房村土地0.1008公顷，其中农用地0.1008公顷（林地0.100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9.82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朝阳湾镇五间房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

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1.9656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朝阳湾镇五间房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头山镇大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村集体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491公顷；3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4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5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6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龙头山镇大字村土地0.2507公顷，其中农用地0.2507公顷（林地0.250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80万元/公顷（12万元/亩），计45.126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龙头山镇大字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9.0252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龙头山镇大字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龙头山镇克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一组、四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1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2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013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龙头山镇克字村土地0.0517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7公顷（林地0.051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20万元/公顷（8万元/亩），计6.20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龙头山镇克字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1.2408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龙头山镇克字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二十九号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三组、四组、九组、十一组、十二组和村集体的土地，涉及该项目11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006公顷；14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301公顷；15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037公顷；20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333公顷；21号风机，东至：草地；南至：草地；西至：草地；北至：草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1.1579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二十九号村土地1.2760公顷，其中农用地1.2760公顷（林地1.2256公顷，草地0.050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20万元/公顷（8万元/亩），计153.120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二十九号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30.624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二十九号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甘沟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四组和村集体的土地，涉及该项目8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342公顷；22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2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甘沟门村土地0.0844公顷，其中农用地0.0844公顷（林地0.084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20万元/公顷（8万元/亩），计10.12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甘沟门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2.0256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甘沟门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甘六号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村集体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7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甘六号村土地0.0504公顷，其中农用地0.0504公顷（林地0.050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4.91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甘六号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0.9828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甘六号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惠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一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5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319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惠汉村土地0.0319公顷，其中农用地0.0319公顷（林地0.031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3.110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惠汉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0.6221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惠汉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九号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七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3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24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

（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九号村土地0.1008公顷，其中农用地0.1008公顷（林地0.100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9.82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九号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1.9656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九号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棋盘山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国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村集体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0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171公顷；22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002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国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国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棋盘山村土地0.0173公顷，其中农用地0.0173公顷（林地0.017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20万元/公顷（8万元/亩），计2.076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棋盘山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0.4152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棋盘山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十八号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十组和村集体的土地，涉及该项目25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185公顷；26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十八号村土地0.0689公顷，其中农用地0.0689公顷（林地0.068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6.717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十八号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1.3436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十八号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小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十一组和村集体的土地，涉及该项目16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17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18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19号风机，东至：草地；南至：草地；西至：草地；北至：草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小上村土地0.2016公顷，其中农用地0.2016公顷（林地0.1512公顷，草地0.050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19.656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小上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

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3.9312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小上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棋盘山镇小下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四组、五组、八组、九组、十三组的土地，涉及该项目7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8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162公顷；9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10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11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498公顷；12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13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504公顷；14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203公顷；15号风机，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面积约0.0467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核准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用于交投晟德围场200MW 风电储能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棋盘山镇小下村土地0.3850公顷，其中农用地0.3850公顷（林地0.385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计37.537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棋盘山镇小下村村委会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7.5075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棋盘山镇小下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5月4日。本公告可在围

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weichang.gov.cn/col/coll0257/index.html>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